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三一四五

七

八

雲南教育月刊

第一卷第十五期

本期要目

教育問題和政治問題

龍雲

公文（電令一件 調令五件 指令三件）

法規（計二件）

表冊（計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十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平等，促進世界大同。

本期綱目

教育問題和政治問題

龍雲

請核示一案准予修正備案

公文

職令

(二)電令

鑑閱各縣區呈報義教十九年工作報告及二十年二十一年

法規

發

進展計畫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蒙自教育會章程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五月份印發公文統計表

富州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富州縣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

通令轉行為協助進行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工作

轉令昆明市政府將翠湖內東邊空地撥借一部分以備填築

公共體育場

調令第三中學校據領欵人張景初請領該核充實費一萬元

已如數發訖令仰知照

准鑑敘部函送現職人員調查表請分填彙送特通令遵辦

二，代令

奉省府轉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通令知照

(三)指令

雲南教育月刊(綱目)

我們努力的中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眾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澈第一期工作
- 四、師範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一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眾教育館一所

總理生前所追望的國民會議

雲龍

召集，如期開會了。所籌議的，所決策的，都

屬於國計民生的根本企圖，我們只有敬謹遵行，努力趨赴，以完成這訓政時期的重大使命，艱鉅工作。可是對於此次會議，我們最覺得滿意的，是在約法內規定有教育專章的一件事；因為向來討論教育問題的人，多把他離開一般政治問題來討論，而其實兩者是先天的結下不解的因緣，他們的關係是極為密切的，我們以下就東西史蹟，試一述他的關係：

韓非子五蠹篇說：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土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華蛤，腥臊惡臭，而害腸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燧人氏。」

這一類的說話，雖似近神話，無從判其真僞；可是古代有些君長，以政治的首領，而兼

教化的師表，或許是一個普通的現象。我們試看：

易繫辭傳下：『伏羲氏……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

『神農氏……斲木爲耜，揉木爲耒，以薅之利，以教天下。』

國語魯語：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

大戴禮記帝德：

『帝嚳氏……撫教萬民利誨。』

都是以君師兼職，而帝有天下的，所以孟子說：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

這也可見政治與教育，在古代差不多就是一回事，政治上的目的就是教育的設施。教育上的收效，就是政治的良果。進一步說政治的『政』字，也有教化的意味。說文：

『政者，正也。』釋名：

「政，正也。下所取正也。」易師卦：

「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凡此皆政教一致之意，故古人往往有用「**教**」字去代「**政**」字如：

「無教逸欲有邦。」臯陶謨

「聲教，訖于四海。」

都屬很明顯的事例。現在我們又就歐美的近代趨勢而言，也覺得這古今不變的原則，仍

義務教育費總額 國庫支出額 百分比

英國 四一二，七一〇，三六〇 圓 三四二，〇一七，三六〇 八三·〇一 一九一九年

法國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六八一 一九一九年

總額一九一七年國庫
支出一九一九年
一三年

美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一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德國 三三四，九一八，五〇〇 一〇六，九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二一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年

返觀我國，自然是相懸太遠的了！而在美國，則用於美國化的運動和振興職業教育的費用，更屬不少。

還存在。在英國方面，有國民化（Nationalization）的標語，為一般政策的根本基調；在美國方面，有美國化（Americanization）的口號，為國家重大問題的唯一指標，而實現他們的政策，解決他們的問題，却都主張捨教育之力而外，再沒有較好的良法；所以歐戰結束之後，各國都爭着用莫大的鉅款，來從事教育的振興。以下所列是他們國家所擔負的義務教育費用：

(二) 美國用於美國化運動的費用如下：

年 度 一般事業費

教員監督者養成費

調查研究費

一九一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職業教育振興的費用如下：

年 度 農業教員補助費

手工業、工業、家政教員薪俸補助

教員指導員養成費補助

計

年 度	農業教員補助費	手工業、工業、家政教員薪俸補助	教員指導員養成費補助	計
一九一七年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七五	七五	七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以後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些不同啊！

那麼從上面這種事實看來，教育和政治，是不能劃然截開的；兩種結合起來就是所謂的

教育行政，原來教育行政通例是把他歸爲內務行政的一部分，但他和消極的以保持安寧秩序爲目的的，所以有些學者，在政治方面，謂之爲助長的行政。他和保健行政、交通行政、感化救恤行政等同具有一樣的性質，都是積極地以助長國民的身體知識，或陶冶國民的道德品性爲直接的使命；不過他和其他的各種行政，在效用方面還覺得更加重要些罷了。

社會學者激進羅當訐（George Washington）氏，論政務發展的程序，頗有趣味；他把國家的行政，按照史的發展次第，概別爲以下的各類：第一，國家自成立以後，因爲要保持他自體的生存，不能不有一種事務來做；而當前首先要做的事，就是要攻破內外的障礙物，這種事務，不消說，就是軍務。其次，軍務上所最重要的，就是軍費的支出，所以其次是財務。再隨則國家不純粹依賴武力，還要靠外交上的折衝蹲俎，來維持本國的利益，這就是外務，在維持國家的體面，保住國家的獨立，算是一種

最進步的手段；所以合起軍務、財務、外務三項來，可以說是國家存在的第一種政務。等到國家的存在，既經確定，那他所應該從事的，就是內部秩序的維持；而內部秩序的維持，又必須從調查人民的戶口，和分別民衆的尊卑入手，這就是戶籍事務的由來。其次，如有作奸犯法的，不能不科以相當的罪責，他強者有所惕，而弱者有所衛，這就是司法事務的來源。戶籍和司法，如果要使他確切澈底，那就不能不將州郡的界劃理清，而使交通的路向簡捷，傳驛便利，這就是縣治和郵遞事務的起源；所以合起戶籍、司法、縣治和郵遞四項來，所以說是國家存在的第二種政務。最後到國家的存在確定，秩序的維持完滿，那政府所當措意的，就是要圖謀增進人民的福利。第一是關於民業；第二是關於教化；第三是關於衛生；所以合起民業、教化、衛生三項來，可以說是國家存在的第三種政務。這種關於國家行政次第發展的分類法，不一定爲一般學者所承認；可是對於行政式樣的變遷，也可以說比較敘述得很

清楚，有許多地方，是可以首肯的。單就這議論來說，教育行政原來和產業行政，衛生行政等，在行政系統裏，是最後出，而又為最進步的一種行政；現在歐美合國，都漸次離開軍國的政治，警察的政治而逐次傾向於增進國民福利的積極的內務政治。這是何等可慶幸的事，而其實說起來，也屬當然莫過的事啊！

我們從上面的事例和議論上看來，覺得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有幾點解決的暗示：

(一) 教育第一 蔣主席於本年元旦日即係教育，他說：「……願政治之事，用最切要之兩事勉勵同僚，其第一事，覺悟」以後，所謂國家主義和愛國熱忱，真是如荼如錦的彌漫起來，充塞了歐洲的整個天地；所有種族上，地理上，遺傳上，消極的整理，必濟之以積極的施設，而治標之工作，尤必有賴於本源之培養。竊見總理論政，以培盡其利，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必要之目標，與我國古時盛稱之良政，所謂敬教勸學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者，若合符節，是知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民生急務，唯教與養，而在中國今日，則中正敢言：敬教勸農，尤為一般

重要。」此種感觸，實在是施政者所同有的，所以我前次對於教育廳的刊物上，曾略說過，並曾飭教育當局，切實尊重此意，計畫各種教育大綱；此次徵稿所提出來討論的問題，也自然是在這個意味上很覺得重要而值得討論的。

(二) 教育政策的一般政策化 歐洲自《民族覺悟》以後，所謂國家主義和愛國熱忱，真是一如荼如錦的彌漫起來，充塞了歐洲的整個天地；所有種族上，地理上，遺傳上，種種先天的障礙，都被這熱火烈焰，抵滅俱盡，成功了完整無缺的一些國家，他們所用的唯一策略，就是教育策略。因為教育是有同化的能力，在那種情禁勢異的環境裏，公然還能够培養出一種和衷共濟的民族性；那麼我們這分崩離析的局面，難道不能用教育的力量，來把他維持調解嗎？所以今後我們應該採用教育政策，做一切政策的根本政策，換句話說，就是一般政策化，然後我們的和平統一，纔能够逐

漸地穩固起來，

(三)一般政策的教育化 總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實其循序邁進，以完成革命的工作。又因為論者不渝訓政時期的重要，乃特別申敘他的用意說：「……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為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這話是何等的深切著明！我們於此，可以悟一般政策的教育化，是總理從數十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國離拆本黨的苦經驗中得來，他意義的重要，他功用的偉大，是我們討論教育問題的人，更宜加以十二分的留意的！

(四)三民主義與教育 我們泛論至此，更覺得大凡一個國家或社會，設施教育，必須使全國人民，都化為本國的，個個都能發

揮本國民族的精神；並能適應現代國家的需要和要求，纔算不違背了教育的本旨；而如欲符合此旨以施教育，則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不獨為政治上的指導原理，又適為教育上的基本原則。因為有民族主義的教育，然後民族的精神可以發揚，國民的道德，可以增進，國民的體格，可期強健，而民族亦可以得到自由平等；又因為有民權主義的教育，然後服從法律的習慣，於以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於以訓練，使用政權的能力，於以陶冶，而民權亦可以漸趨正軌，更因為有民生主義的教育，然後能提倡勞工的神聖，運用科學的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並且採取藝術的陶鎔，豐富生活的意義，而民生亦可以企圖其實現。所以我們深相信，現在我們中國的一切事業，已有光焰萬丈的三民主義指引着，只要我們依着這種主義的教育計劃，力求實施，那十年數十年之後必能造福於全國呢！

廳

令

電 令

快郵代電

縣教育局局長覽。本省各縣區厲行義務教育，前經頒布規程，明定推行年限在案。本年復經以三一五號訓令，飭將十九年工作報告，暨二十年二十一年分期推行計畫，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查核。又以四八二號訓令飭催趕速規畫具報，並將補助經費辦法規定飭遵，亦在案。茲據將十九年工作報告暨二十年二十一年推行計畫先後呈報到廳者，一年辦竣各縣，僅有昆明晉寧宜良三縣；二年辦竣各縣，有會澤曲靖尋甸大理麗江鳳儀祥雲彌渡蒙化保山楚雄牟定廣通鎮南鶴慶寧南箇舊易門路南武定玉溪等二十一縣；三年辦竣各縣有馬龍嵩益平彝祿勸雙柏鄧川永牛劍川緬寧龍陵河西馬關西疇富州等十四縣。其餘各縣區或僅於本廳徵集教育專刊表內附帶填報，或竟無隻字呈報，實屬玩視功令，不盡職守，將來各該縣區義教推行，如有延誤，定惟各該局長是究，現在本廳為實現義教推行計畫，依限完成工作計，業經籌撥鉅款，即待分發補助。如各該縣區不將每年設學實況及推廣計畫具報

，本廳無所依據，何以統籌支配？特再電催，仰各該局長於奉電三日內，迅將十九年實設學校班數，（一年辦竣各縣已據呈報應免再報此項）二十年續設班數，並二十二年應設班數，（三年辦竣各縣區應特別注重此項）分別詳確具報，勿再違延，致干嚴議。

○再上開已報分年設學實況及計畫各縣區，如前報設置學校班數與實在設立數目不符，或有變更者，應即於此次奉電後據實在數目另案報查，至要！雲南省教育廳長製自知有印

訓 令

(一)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三號

轉令協助進行關於撤廢領判權運動

工作由

市縣區教育局局長

令各縣立中等學校校長

共

私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九八號內開：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規定辦法」辦理為要！

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部公函開：「本黨對

外政綱，最重要者，為廢除不平等條約，總理於

遺囑中諄諄告誡。本黨領導下之國民政府秉承總

理遺訓，積極進行，而於撤廢領事裁判權進行尤力

，雖帝國主義者，尙作無理之頑抗，未能得到圓滿

結果，倘吾國民衆能一致羣策羣力，決心以赴，則

撤廢之進行，必有達到最後目的之一日，本部為謀

喚醒民衆，使奮發其幾國家愛民族之熱忱，起而為

政府有力的後盾；業經擬定此項運動計畫，通令各

級黨部訓練部遵行。切望各地教育機關加以協助，

期收宏效。關於各級學校規定辦法三條即：（一）

隨時集合學生舉行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之講演

討論等集會。（二）聯合各校舉行關於撤廢領事裁

判權之公開的演說競賽。（三）指導學生在假期中

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宣傳工作。以上各節擬請貴部

通令各教育機關，協助當地黨部進行關於撤廢領事

裁判權之各項工作，並請分別令轉各級學校校長，

督率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切實遵行。相應函達，

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自應通令遵辦。

○除函裏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四二零號開：

令
昆明市市長熊從周
本廳科員趙懷慶

轉令將翠湖內東邊空地，發借一部份，設備公共體育場由。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七號

兼廳長麗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規定辦法」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通令遵辦。茲派本廳科員趙懷慶，會同該市府

議，提出籌設翠湖公共體育場一案，經會議決：令市府將翠湖內東邊空地撥借一部份，交教育廳修建，令各教育機關，協助當地黨部進行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各項工作，並請分別令轉各級學校校長，督率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切實遵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自應通令遵辦。

行呈候核奪！呈由教育廳，繪具設計圖說，呈府備理設備，作為公共體育場之用；應需範圍大小，先

案！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通辦。茲派本廳科員趙懷慶，會同該市府

迅速令指撥借體育場地址，應占面積若干，詳切勘定具報

•以憑設計繪圖轉呈。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八三號

據第二中校領款人張泉初請領該校

充實費一萬元，發訖令知由。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李澍

案查前據該校長會同麗江縣長暨教育局長呈復遵擬充實計畫一案，當經核令遵照在案。茲據該校領款人張泉初代該校請預支充實費壹萬元，以便領匯辦理等情，照予照准。除照數發給領匯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爭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〇九號

准銓敘部函送現職人員調查表，請

分填彙送一案，轉令依限填報由
等由：准此，查本廳所轄省立共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暨各市縣行政區教育局及教育經費委員會，均應各填此項調查表，限於本年六月三十的以前，填就呈廳，以憑彙轉。

填表方法，應照表後說明，分別填註，以昭劃一。其說明第五條載：『本表每一機關，各填一張，請勿將二個以上之機關填入一表。』例如一縣地方，應將縣教育局所有職員——局長、縣督學、各區教育委員、教費管理員、事務員——填為一表。其屬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職員，又另填為一表。其屬縣立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等，分別各填一表——縣

銓敘部公函秘字第一一八號內開：

案准

市縣區教育局
介各其立中等學校
省立教育機關

立小學校不填——惟縣立各教育機關，及中等學校之調查表，統由縣教育局調查代填彙呈，以免周折。

又接到調查表一百二十份，不敷分配，已由廳照式添印，以便分配轉發，凡省立共立各教育機關及中等學校，每處各發調查表一份；市縣行政區教育局，各發調查表五份。

除分令外，合檢調查表發下，仰即遵照，依限調查填就具報，勿延！

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份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案奉

市縣區教育局局長
令各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
直轄機關

(容報代令不另行文)

現職人員調查表

機關名稱

機關所在地

電話號碼

職務官等姓名別號籍貫職務官等姓名別號籍貫

備

說

(一) 本表為調查全國現任公務人員以編制全國職員錄之用，不論政務官或聘任人。

考

(二) 「職務」項填現在職掌如委員、廳長、秘書、科長、科員、校長、教授、助教等是。

(三) 「官等欄填「特一」、「簡一」、「薦一」、「委一」、「聘一」等是。

(四) 「籍貫」欄填某省某縣。

(五) 本表每一機關各填一張，請勿將二個以上之機關填入一表。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〇二號

奉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轉令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開：

「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四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組織法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并奉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奉發組織

法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登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副幹事三人，應修正為候補幹事三人。
除將呈到章程，飭科代為修正備案暨登報外，仰即轉行
遵照修正！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指 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七二號

令漾濞縣長胡湘

呈一件，據呈報實施義教 推行計
畫新核示由。

呈一件，為呈報遵照教育會法，改
組縣教育會，繕具章程職員表請
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教育會，既經依法改組，尚無不合。惟所擬章程，尚有修正之處：如第五條應修正為一本會員資格，照教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第六條應修正為「凡有教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又第十條內有「幹事員」字樣，應將員字刪去；第十一條內有「有給職員」，應修正為「有給雇員」；第二十七條末段「修改」之下，應添「呈核」兩字。又呈文內敘有

呈悉。查該縣義教，在本年內經該局長繼續實施，擬自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期間，分三步辦理，本年為第一步之推行，就一三兩學期，調查學童，增設學校學級，計共增八校二級，其中有半數係就私塾違章改辦者，自係為因勢利導起見，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原有學校，亦經加以視察指導，並派員督率整理，具見辦理得法，殊堪嘉許！即繼續進行，作第二步第三步之實施！

該縣義教辦竣期限，原定三年，茲據稱至二十二年辦竣，較原案逾出一年，究以何種理由，必須延展年限，來呈未曾聲叙，殊碍考核，應飭查明呈復核辦！否則仍照案以二十二年為辦竣期。仰即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零九二號

令昆明縣教育局

呈一件，為領第一屆民衆學校補助費由。

呈及單據均悉。所領第一屆民衆學校補助費，參千肆百元，核與鑑符，應准照發。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龐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法規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

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他省主席或委員。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一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起負擔事項；

執行。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諮詢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

關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秘書處，二、民政廳，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煙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釐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三，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懲荒事項。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害蟲，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穆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

府主席命，綜理穆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綜理各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之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

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

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条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漾濞縣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部頒教育會法改組，定名為漾濞縣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促進學術文化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區域以漾濞縣區域為限。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照教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有教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入會時須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會員得享受本會權利，及盡本會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依法由會員大會選舉幹事七人，候補幹事三人，在大會閉會期間，幹事代表大會行使職權。

第十條 幹事中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設有給雇員佐理會務。

第四章 職務

第十二條 本會幹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或發生下列各款之一者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三條 本會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第十四條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第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第十六條 指導增進人民生活上智識。

第十七條 研究改進地方教育方策。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由幹事召集，開會員大會兩次。

第十九條 本會幹事，每半月開常務會一次。

第二十條 遇必要時，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凡決議事件，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解職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

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

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

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之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二地方補助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業之成績，及經費之預算

決算，每年均須編具報告宣佈之

c.其辦事成績，並得由地方官轉

報，咨部查核。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理各事，得另擬辦事細則

第二十七條

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五

人以上之提議，呈請會員大會修
改呈核之。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表册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五月份印發公

文統計表

公文名稱	核對件數	合計件數	合計蓋印類數	備註
呈文	三三	七千九百一萬七千五百	八十一	
函文	一八	六九	九十二	
命令	一六七	三一	一六	
批示	一六	一六	一六	
報告	一一	一一	一一	
代電	一一	一一	一一	
快郵	一一	一一	一一	

◎小學教育問題

——初等教育叢書之一

佈 告	令	書	委 員	佈
七二五	一八	九	一八	九
發款通知單	五五	一	行政報告	批迴
捲煙捐憑驗單	三〇〇	二	管理局租金收據	一三〇
畢業證書	二三五		薪俸收據	六三
領款憑單收據	八		合計	七九八

雲南省教育廳監印室統計

本書爲杜佐周博士近二三年來，在鄂，贛，閩諸省教育局長會議，小學教師講習會，初等教育研究會，暑期學校，或其他教育團體演講稿之一部份。凡關於小學教育原理，小學課程，教學方法，學級編制，智力測驗，教育測驗，成績考查，兒童心理，讀法心理，及國語教學等問題，均有精詳討論，且富實例。此外，尚附載與小學教育有關之農民教育及民衆教育問題研究兩篇。全書共十六章，約十五萬言。說理淺顯，文筆暢達，誠爲小學教育界甚有價值之參考材料；從事於小學教育者，均宜人手一冊。暑期學校或小學教師講習會等用之爲教本，亦甚適宜。

定價一元 郵費四分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中市，新月書店。



富州縣教育局「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調查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呈報)

種 項 目	別 幼稚園	小 學		備 考
		初 級	高 級	
學校數	公立	省 縣 區 計	縣立幼稚園因 公款缺乏停辦 3 12 15	1 1 2
	私立	省 縣 區 計	54 69	2
學級數	公立	省 縣 區 立	3 23 54	2 2
	私立	省 縣 區 計	84 4	4
兒童數	公立	男 女 計	520 92 612	115
	私立	男 女 計	1430	115
	總計	男 女 計	1950 92 2042	115
教職員數	公立	男 女 計	30	6
	私立	男 女 計	54	
	總計	男 女 計	34	6
經費數	資產	公 私 計	16515元	1565元
	歲入	公 私 計	16515元	1565元
	歲出	公 私 計	2648元 1620元 4308元 2688元 1620元 4308元	1581元 1581元 1581元
	盈虧	公 私 計		1581元
畢業兒童數	公立	男 女 計	1238 204 1442	484
	私立	男 女 計		484
	總計	男 女 計	1442	484
各種平均數	每校學生級數		1...	2
	每校兒童		30...	570
	每級兒童		24	28....
	每教員所教兒童		24	19
	每兒童所占經費		2.1元	13.74元

富州向無私款設立學校現所填者為私塾學校且近年地方擾亂並無確實之調查故畢業生一欄不能填列

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調查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報告)

富州縣教育局

項目	區域	第一學區	第二學區	第三學區	第四學區	第五學區	合計
學齡兒童	共計	5194	2560	969	2950	2228	
	在學百分	830	283	207	458	379	
	未入學百分	15.9	7.0	2.14	1.55	1.70	
	共計	4364	2277	762	2492	1849	
	百分	.840	.859	.786	.844	.827	
教員	共計	37	23	13	15	23	
	現任百分	18	4	2	7	5	
	可任百分	48.6	17.3	15.3	46.6	21.7	
	備任百分	5	2		2	2	
	備任百分	.135	.086		.133	.086	
	備任百分	6		7		3	
	備任百分	.162		.076		.130	
員額	共計	8	17	10	6	13	
	師百分	.216	.739	.769	.4	.565	
現金	共計						
	歲入共計	2580元	565元	387元	1690元	667元	
	歲出共計	2580	565元	387元	1690元	667元	
不足	共計						
	百分						
經費	共計						
	與全部教費之百分比	.495	.108	.074	.324	.128	
	與全部行政費之百分比	.437	.096	.065	.286	.113	
可籌經費	共計						
校舍	現有者						
	學校自數	21	13	10	18	9	
	教室間數	21	13	10	18	9	
	操场場數						
	可借用者						
	民房						
	寺觀						
	祠宇						
	公所						
	缺乏數	43	22	7	25	18	